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的说明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王勇等交易对方持有的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翰科技”）少数股东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一、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尚未确定。基于标的公司历史估值，交易各方经协商，暂定储翰科技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不低于 46,350 万元，若持有储翰科技 67.45% 的股东最终全部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协议，本次拟交易的储翰科技 67.45% 股权的交易价格不低于 31,263.08 万元。目前储翰科技 100% 股权权益作价暂定为不低于 46,350 万元，最终交易对价以交易双方根据前述储翰科技 100% 股权权益所涉评估报告出具的结果协商确定的价格为准。

根据交易各方协商的储翰科技 100% 股权初步定价、旭光股份 2018 年审计报告、储翰科技 2018 年审计报告及储翰科技 2019 年 4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标的资产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均未超过 50%，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前 60 个月内，本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交易前，新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的集团”）持有旭光股份 151,771,568 股，占旭光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27.91%，是旭光股份的控股股东。张建和持有新的集团 91% 的股权，是旭光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预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签章页）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